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6,966,6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613,25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353,348.1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6,966,600.00
减：发行费用	41,613,251.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353,348.11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24,509,554.79

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4,509,554.7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	85,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63,407.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3,507,200.67
加：募集资金赎回以前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	8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47,070.95
加：归还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4,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34,800,000.00
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4,8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6,954,271.6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362.88
减：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	15,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978,634.5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600001572	15,403.70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765374255276	1,001,302.15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198866886699	961,928.65
合计		1,978,634.5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09,554.7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82,836.80 元，合计人民币 32,592,391.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0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4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0.00万元，购买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35.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1,346.71	17,535.33	0	5,930.96	33.82%	2024年2月4日	1,486.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46.71	17,535.33	0	5,930.96	-	-	1,486.3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1,346.71	17,535.33	0	5,930.96	-	-	1,48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3年，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B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B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前期新政工业园厂房投入达到预计效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厂房仍在建设，此部分尚未形成投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3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09,554.7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82,836.80元，合计人民币32,592,391.5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